

(附件一) 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校地址
電話	電話: 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科系、年級:
戶籍地址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學業成績				
	操行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
	體育成績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(4. 5.請二選一)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 (設籍本縣六個 月以上) 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	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 保證人 (導師)： (簽章) 校長 (或院長)： (簽章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					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2.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導師簽章：()		
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		